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93號

上　訴　人　卓雅閑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更一字第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未表明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4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一段172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幼獅派出所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後，對上訴人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6588855號、第DG65888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4年3月18日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DG658885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桃交裁罰字第58-DG6588856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被上訴人將上開第58-DG6588856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另於114年6月16日重新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DG658885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並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重新送達上訴人（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部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交字第1065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前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50號判決撤銷前判決，發回原審，經原審於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交更一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迄今未能證明113年12月10日設置的「警52」標誌於113年12月12日違規當日存在及合法設置，舉發機關員警在1年後的114年12月17日職務報告無法取代違規當日客觀事實的證明，活動式標誌既具有可移動、可撤除之特性，舉發機關更應就違規當日有實際設置之情形負舉證責任，原判決以職務報告推認113年12月10日至113年12月31日都有設置「警52」標誌，實質上賦予類似固定式設施之證明效果，有違權責對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精神。原判決據此認定113年12月10日有設置「警52」標誌，即屬推測與擬制推論，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前段之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縱使認為「警52」標誌存在，也不符合明顯設置要件，原判決未以一般駕駛人客觀行車視角為判斷基礎，逕以執法人員拍攝照片認定標誌未遭遮蔽且明顯可見，已有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原判決又以速限標誌、路面速限標繪、舉發件數、上訴人居住於附近作為補強理由，惟上開情形與「警52」標誌具有告知前方有測速照相之規範目的與作用不同，且係以上訴人個人生活經驗與地域熟悉度等因素取代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原判決又未說明如何不採上訴人提出甲證6、7、8等現場照片，或如何較不具證明力，即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警察執行測速取締勤務，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設置標誌，標誌設置時拍攝之照片所顯示者係設置時間，必與駕駛人實際違規時間不符，只須在執行勤務開始時確有設置，而行為人之違

規仍在執行勤務之時間內，即應認為警方之證明責任已盡，其舉發即屬適法。本件「警52」標誌由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12月10日10時許起設置於現場並拍攝現場照片，直至113年12月31日10時止，期間均未移除，且該「警52」標誌設置期間即113年12月之數個日期，均有對為數不少之超速違規予以舉發，則卷附「警52」標誌照片於黏貼紀錄表上記載時間為113年12月10日10時，顯然係舉發機關於113年12月10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於系爭路段執行超速取締勤務之首日且於最初勤務開始執行前，依法設置「警52」標誌並拍照存證之時點。又依據舉發機關16人勤務分配表顯示，本件舉發當日於系爭路段執行超速取締之勤務安排情形，係於113年12月12日之14時至18時有測速照相取締之勤務安排，而上訴人違規時間為113年12月12日之14時29分，是上訴人之違規時間為員警執行超速取締之勤務期間無訛。至上述「警52」標誌設置採證照片之比例雖略有失衡，惟畫面解析度清晰，不影響其證據能力，參以舉發機關員警關於本件違規地點設置之「警52」移動式測速照相牌面，其取締之對象係經過該處之所有不特定車輛，並非僅係針對上訴人系爭車輛，且取締違規超速係屬舉發機關之例行交通稽查任務，舉發機關實無為例行交通違規取締任務，而甘冒為後製或加工等重大違法行為之必要與可能，自無顯不可信之情況。駕駛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標誌及速限規制，尤其行經彎道路段更應提高注意程度，於通過彎道後留意路旁標誌設置情形，適時減速慢行。本件「警52」標誌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且路面上並繪有文字圖形樣式清晰極為明顯之黃色限速「50」之標線，已足使一般駕駛人明顯發覺上該標誌標線，並有充分時間及距離反應而使行車速度符合該路段之速限範圍。上訴人提出事後於114年5月間至現場之照片，刻意選取「警52」牌面僅有部分遮蔽之角度畫面，或限速標誌未受樹木遮蔽僅呈現較暗之影像，均有所偏頗，且非違規當時之現場情形，不足反應違規當時行駛之狀況，自無從為有利之證據。再

者，「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裁決機關既無變更權限，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上訴人所述，亦無所據等語等語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再事爭執，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喻涵